

中期報告 2008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88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242,267	4,806,290
銷售成本		<u>(3,896,679)</u>	<u>(3,499,090)</u>
毛利		1,345,588	1,307,200
其他收入		46,430	46,204
分銷成本		(99,876)	(89,418)
行政成本		(188,378)	(165,670)
融資成本		<u>(62,821)</u>	<u>(78,218)</u>
除稅前溢利		1,040,943	1,020,098
所得稅開支	4	<u>(67,912)</u>	<u>(73,426)</u>
本期間溢利		<u>973,031</u>	<u>946,672</u>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8,805	903,070
少數股東權益		<u>44,226</u>	<u>43,602</u>
		<u>973,031</u>	<u>946,672</u>
中期股息	5	<u>360,000</u>	<u>300,000</u>
每股盈利	6	<u>0.310港元</u>	<u>0.301港元</u>
基本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0,537	40,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918,632	5,152,176
預付租賃款項		292,702	193,187
可供出售投資		19,800	19,800
非流動訂金		154,454	221,589
遞延稅項資產		2,346	1,632
商譽		238	238
		<b>6,428,709</b>	<b>5,629,1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9,532	1,510,586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3,745,090	3,510,045
預付租賃款項		5,179	4,1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5,823	391,767
衍生金融工具		5,974	1,637
可收回稅項		—	12,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161	1,471,742
		<b>7,657,759</b>	<b>6,902,0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9	994,111	892,259
應付票據	9	644,468	600,9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02	4,042
衍生金融工具		1,171	1,184
應繳稅項		241,804	228,25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73,293	636,634
		<b>2,958,449</b>	<b>2,363,341</b>
流動資產淨值		<b>4,699,310</b>	<b>4,538,709</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1,128,019</b>	<b>10,167,86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11,924	2,573,462
		<b>8,316,095</b>	<b>7,594,40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0,000	3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95,589	6,439,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395,589</b>	<b>6,739,745</b>
少數股東權益		920,506	854,661
資本總額		<b>8,316,095</b>	<b>7,594,40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510,030	757,689	6,185	4,068,737	6,739,745	854,661	7,594,406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27,039	-	-	-	327,039	38,925	365,964
本期間溢利	-	-	-	-	-	928,805	928,805	44,226	973,031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327,039	-	-	928,805	1,255,844	83,151	1,338,99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7,306)	(17,306)
已付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600,000)	(600,000)	-	(600,000)
	-	-	-	-	-	(600,000)	(600,000)	(17,306)	(617,3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1,097,104</u>	<u>837,069</u>	<u>757,689</u>	<u>6,185</u>	<u>4,397,542</u>	<u>7,395,589</u>	<u>920,506</u>	<u>8,316,0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221,722	757,689	6,185	2,555,468	4,938,168	700,936	5,639,104
因折算海外業務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117,748	-	-	-	117,748	14,369	132,117
本期間溢利	-	-	-	-	-	903,070	903,070	43,602	946,672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總額	-	-	117,748	-	-	903,070	1,020,818	57,971	1,078,7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9,636	19,63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2,353)	(12,353)
	-	-	-	-	-	-	-	7,283	7,2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00</u>	<u>1,097,104</u>	<u>339,470</u>	<u>757,689</u>	<u>6,185</u>	<u>3,458,538</u>	<u>5,958,986</u>	<u>766,190</u>	<u>6,725,176</u>

附註：不可分派之法定基金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計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6,813	612,59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7,974)	(518,0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0)	(400,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4,419	(306,0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742	1,713,3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161	1,407,237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需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不致消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地區及業務分部

### 地區分部

於各期間內，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市場地域來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745,795	4,381,036
其他亞洲國家	415,843	333,013
歐洲	50,909	64,008
美洲	29,720	28,233
	<u>5,242,267</u>	<u>4,806,290</u>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故並無業務分部分析。

### 3. 折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6,600,000港元)。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2,530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6,097	72,871
	<b>68,627</b>	72,871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715)	555
	<b>67,912</b>	73,42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5.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十二港仙(二零零七年：十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盈利	<b>928,805</b>	903,07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b>3,000,000</b>	3,00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7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9,600,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527,979	2,460,430
應收票據	593,890	603,1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23,221	446,507
	<u>3,745,090</u>	<u>3,510,04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41,440	1,740,770
91至180日	662,610	699,835
180日以上	23,929	19,825
	<u>2,527,979</u>	<u>2,460,430</u>

本集團所有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

## 9.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6,892	413,504
91至180日	49,275	33,669
180日以上	38,924	20,598
	<u>485,091</u>	<u>467,771</u>

本集團所有的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結算日起的90日之內。



## 1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之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於向參與人士訂定授出行使優先購股權之條件，行使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 11. 承擔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33,23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41,932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96,01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64,004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129,402

77,494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64

80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再次錄得理想業績。根據Japan Marketing Survey Co., Ltd.的最新研究報告，在二零零七年集團在全球覆銅板市場的佔有率達11.8%，依然穩踞第一位。儘管在農曆新年前集團於廣東省連州的部份廠房因電力供應中斷而暫停生產約一星期，加上商品價格波動等不利因素，但管理層依然不屈不撓，努力不懈地在市場上取得進一步的擴展。集團憑藉其在覆銅板市場的領導地位，加上來自廣闊用家市場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能善用本身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攀升9%至超過五十二億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至九億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 淨負債比率維持於26%的健康水平
- 每股中期股息上升20%至十二港仙

## 業務表現

美國與歐洲經濟疲弱，導致對整體電子產品需求下降。與去年同期比較，覆銅面板的需求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出口需求放緩對依賴出口的經濟體系固然造成打擊，但包括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等新興市場的內部需求卻保持強勁，抵銷了整體的負面影響。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覆銅面板業務保持平穩，憑藉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的內部產能擴展，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錄得9%增長至五十二億四千二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增加8%，每月平均出貨量達八百萬平方米。為了強化集團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集團進一步提升上游物料的產能，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清遠的玻璃絲廠及連州的玻璃纖維布廠，兩間新廠房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及六月開始試產。儘管回顧期內物料成本上漲及營運開支包括燃料及工資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增幅，加上上述兩間新廠房相關的前期費用亦在回顧期內入帳，集團的純利仍較去年同期增加3%至九億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分銷費用上升12%，與出貨量增長相符。財務費用為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主要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取共二十七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之五年期貸款及用來提供營運資金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費用。集團之有效稅率為6.5%，較去年略為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四十六億九千九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五億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5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三十三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上升至八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二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至九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五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投資了約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為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支付訂金。故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輕微上升至2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的比例為28%：7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銀行借貸中僅1%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與具良好信譽之金融機構簽訂面值為二十億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藉以保證部份銀行貸款享有較低息率。有關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之加權平均年期及利率分別為3.3年及2.78%。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宏觀經濟雖然持續受信貸危機及通脹壓力所影響，然而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依然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憑著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卓越的營運模式及在中國強大的業務基礎，我們對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現時覆銅面板的訂單狀況保持平穩。最近商品價格之調整將有助控制成本。對集團而言，作為一間擁有規模經濟效益及具競爭力成本架構的覆銅面板生產商，在全球仍然充滿商機。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廣東省連州的銅箔廠興建新的生產設施。而集團位於江蘇省江陰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每月產能將增加四十萬張，以加強在華東地區的市場定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超過九千五百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六百人)，員工人數增加乃配合集團擴展之步伐。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之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六個月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9,500	0.05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1,500	0.027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2
羅家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莫耀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1)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c)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建滔化工集團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建滔化工集團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400	0.243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8,852	0.171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3,653	0.248
林家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4,734	0.144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6
陳秀姿小姐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d) 建滔化工集團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集團優先購股權項下 建滔化工集團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3,6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24,6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8,600
林家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24,600

(e)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EEIC 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8,400	0.16

(f) EEIC之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 EEIC股份權益 (附註2)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200

附註：

1.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2. 該等權益基於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納合共811,000份優先購股權而擁有。優先購股權數目其後因EEIC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按一比五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而調整。有關董事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2.033美元認購EEIC股份。優先購股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五個優先購股權行使期間內分段行使全部或其中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5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3,050,500	74.77
建滔化工集團		實益擁有人	6,468,500	0.22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82,000	74.55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0	72.50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82,000	2.0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均為Hallgain之董事；
- 建滔化工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7%；
-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為Jamplan之董事；
-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